

深交所修订 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近日,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标准和备案流程。

据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制度是督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手段之一。

近年来,为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力量,交易所引入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公示制度,但由于公示材料良莠不齐,部分公示材料不全,导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公示效果受到局限。同时,原办法也存在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两项声明未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以及报送流程未预留业务电子空间等问题。因此,本次修订深交所充分征求了上市公司意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标准并优化了独立董事资料报备及候选人公示等后续业务流程,其中,针对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两项声明,要求提名人及候选人对声明所有内容予以逐项确认。

深交所负责人表示,监督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务,需要积极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借助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此外,深交所目前已经启动独立董事备案电子化项目改造,将实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任职资格的在线填报、公示及后续备案程序电子化流程,日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公示内容将由候选人履历表中自动抽取,保证公示材料内容的统一、完整。
(胡学文)

商务部:典当业要建立 四级风险防范体系

昨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典当业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协调联动、科学有效的行业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体系日益完善,行业自律逐步加强,并建立企业、地市、省、国家四级风险防范体系。

《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典当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按照科学发展、合理布局、从严把关、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典当业准入工作。加强人才培养,研究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此外,建设风险防范体系,建立企业、地市、省、国家四级风险防范体系。指导企业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注意防范典当业务过于集中于单一类当物的风险。建立健全典当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典当业防范风险相关指引。
(许岩)

上交所对债市投资者实行适当性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交易,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该制度的核心是建立债券投资者分类管理、分类交易的制度。根据《暂行办法》,上交所债券市场将按照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区分专业投资者和

普通投资者两大类。专业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的范围较广泛,尤其是可以参与高风险等级的债券交易品种,而普通投资者仅能参与风险较低品种,即国债、地方政府债、具有较高信用等级

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现券,以及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相对而言,信用等级较低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定向发行债券以及质押式回购中的融资交易需要投资者具备较强的风险识别

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由专业投资者参与上述品种,能体现出保护普通投资者合法权益权的宗旨。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实施主要依托会员公司。上交所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各会员公司应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客户参加知识测试,对客户

的资质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的类别,并对其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

会员公司应将核准通过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及时报备至上交所,上交所将根据会员公司报备的专业投资者账户进行实时监控、核查。如果普通投资者参与了高风险债券产品的交易,上交所将要求会员公司及时处理,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办法》指出,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

阳光私募背后的暗局

——陈杰、国贸盛乾 “抢帽子”操纵市场案大起底

证券时报记者 肖涵

它是曾经的阳光私募 “新锐”,成立当年就在同类产品中业绩排名第一;它曾获 “五星级”评价,在200余只阳光私募中,一时风光无限。然而其绚丽业绩的缔造却丝毫不沾 “阳光”,而是凭 “抢帽子”的操纵市场行为所得。其背后则是一个由 “惯犯”陈杰精心编织的涉及券商研究员、财经网站、电视台等主体的组织严密、布局缜密的“暗局”。

近日,随着证监会对陈杰、国贸盛乾涉嫌操纵市场案调查情况的披露,首起涉及阳光私募 “抢帽子”操纵市场案的案情终于大白于天下。

靠 “抢帽子” 获阳光私募冠军

交银国信·国贸盛乾一期基金成立于2008年4月,是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盛乾)旗下首只阳光化开放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迄今,在该公司网页上都还保留着对其公司“投资精英团队”以及国贸盛乾一期傲人业绩的隆重推介。

然而证监会稽查总队的调查却显示,该基金不仅近80%的资金份额来自陈杰,更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完全交由陈杰一手操作。陈杰和国贸盛乾通过 “抢帽子”操纵手法,先后交易55只(次)股票,短短的半年内共计获利2488万余元。

经过调查,从2008年4月一

期基金成立开始,陈杰便以4名自然人的名义持有该基金近1.2亿份额,约占该基金总额的80%。

这说明,陈杰已经非常有信心控制这只基金。”参与调查的办案人员告诉记者。

作为管理人,从受托义务上讲,国贸盛乾应该自己来操作该基金。然而2008年11月,该公司负责管理国贸盛乾一期账户的投资总监却将账户完全交给陈杰操作。于是,陈杰等人在武汉的某证券营业部找到一间大户型,通过ADSL专线交易该基金账户。

此时,陈杰的 “局”已然布置妥当:首先,与一家名为北京天工精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公司 “合作”,由其出面联络证券分析师。其次,与北京楚联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由其制作荐股节目。虽然名义上与他们

是合作关系,但大量调查显示,从资金脉络看,两公司背后都有陈杰的资金注入,且两公司分别于当年的9月和8月方才成立。

于是,从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间,陈杰利用其控制的这两家公司,一方面收买来自不同券商的李某、曹某、涂某等研究员,并指使天工精华负责人张

某等以证券分析师的名义在互联网发表荐股文章;另一方面雇佣张某、孙某等研究员,由京楚联办制作荐股节目,在两家省级卫视的财经栏目播出同种类型股票的公开荐股节目。

同期,陈杰指挥操作该基金账户,在荐股文章发布前或荐股栏目播出前,先买入或者持有相关股票。

票,在文章发布、节目播出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卖出股票获利。利用专业分析师的招牌,误导投资者买入,陈杰和国贸盛乾通过这一 “抢帽子”手法,半年内共计获利2488万余元。

投资者通过各大财经网站看到这只股票好,在不同的卫视,不同的研究员也在推荐。这就具有相当大的迷惑性。而一旦有中小投资者接盘,陈杰旋即卖出获利。”办案人员为记者分析, “基本是上午买进,下午播出节目,第二天卖出,完全是短线手法。”

主犯陈杰原系 “二进宫”

至此,隐藏在这只阳光私募基金背后的实际操作人陈杰彻底显形。其实,陈杰的名字并不是第一次进入证监会的调查视野。此前,2008年10月,因武汉新兰德案,陈杰已经被证监会做出过行政处罚。如果让陈杰第一次涉案的操纵行为是1.0版本的话,那么这次则升级到2.0版本。”办案人员表示。因此,与上一次相比,陈杰这次的犯罪手法更为老练,反侦察能力也更强。从这一角度讲,本案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和代表性,同时由于该证券投资集合是200多只阳光私募中第一只涉嫌违法的私募基金,本案又极具敏感性。按照办案人员的分析,本案的特点非常明显。

一是作案手段的复合型。在本案中,陈杰采用多种媒介作为荐股渠道,而不仅限于网络。传播终端涉及多家省级卫视,辐射面宽、影响力强,对于投资者也具有更强的迷惑性和误导性。

二是违法活动组织严密。本案实

际上是陈杰控制一只私募基金作为一个账户来使用,并且他利用证券投资分析机构、软件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等一系列终端,来编制了一个有组织的 “抢帽子”交易的犯罪网络。

三是涉案金额巨大,操纵股票众多。涉案人员均为专业人员,这其中更有专业的证券分析师,有专业的媒体制作,有互联网专家。从技术层面、专业层面来提高抢帽子操纵市场的成功率。从这三点来看,就存在一个事先布局、证据链条分散、调查环节众多的特点,客观上增大了调查工作的难度和调查的工作量。

股评分析师成案件突破口

不仅案件本身非常特殊,据记者了解,主要嫌疑人陈杰具备相当高的反调查能力,为行政调查设置了重重障碍。但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通过监管部门的严密部署,以及各种战术的交替运用,案情终于明朗。包括反客为主、围点打援,这些战术我们都用到了,这个案件确实凸显了稽查工作中的亮剑精神。”调查人员表示。

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线索,证监会稽查局于2009年5月对陈杰、国贸盛乾的操纵行为立案调查。神速立案后迅速转到稽查总队。当天下午调查组成立,连夜精心部署,赶出调查方案。次日,三个工作小组奔赴各地调查。从这一刻开始,调查组就进入漫长、不眠不休的2个多月奋战。

据了解,当时移交的案件线索中并没有陈杰的身影,只涉及三名分析师和1000余万的涉案金额。经过对案情的周密分析,调查组迅速决定,

锁定三名券商分析师为突破口。为此,调查组从三个分析师入手,依次谈话。 “首个谈话对象就进行了20多个小时,从早上8点30分一直谈到次日凌晨3点30分,才把谈话主体工作完成,待最后的取证工作时已是凌晨。”办案人员讲述道。也正是在于事先充分的准备和调查人员强有力的攻势,调查组抓住了战机,从分析师处找到很好的线索,为日后的突破打下基础。

在调查过程中,证监会稽查部门不但事先精心制定方案,还充分利用系统内外的人才特点,充分发挥法律、金融、会计、计算机的专业力量。鉴于陈杰较强的反侦察能力,想办法掩盖其痕迹,稽查人员还采取果断出击的奇袭战术,打他个措手不及。为保证各组间的协同作战,调查小组还建立了工作日志制度和信息共享平台,保证信息沟通的共享和对称性。每天每个人都会做工作日志,分别传到各组员,然后由各组收口,三个组再沟通。

虽然他们事先布局,但是我们多点同时开花,打击精准,每一下都能切中要害。”办案人士表示。

历史上曾存在的客观事物,不可能被谎言全部掩盖。尽管陈杰等人的操纵行为布局隐蔽,也终究难逃监管部门的一双火眼。因该案获利数额已经达到《刑法》规定的移送数额,涉嫌构成《刑法》第182条规定的操纵市场罪,依据有关规定,证监会已将该案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并在刑事侦查中。而至于数名涉案分析师是否因与陈杰存在合谋而触犯刑法,有待公安机关的进一步认定。

(上接A1版)吉林的一个账户也是在连续竞价期间申报,但没有成交。

接到证监会稽查局的函之后,我们出动了稽查处当时可调配的所有人手,首先集中对案情进行分析,其次对稽查局提供的9个账户的分布情况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根据交易所提交的异动快报,制定了详细周密的调查计划。”浙江局稽查处有关负责人表示。

浙江局将调查人员兵分三路,分赴浙江龙泉、上海和重庆(西南证券的总部)展开调查,并由重庆调查组作为核心,承担整体案件的总指挥、总协调的作用,实时汇总其他两组

的调查结果,及时作出分析判断,研究下一步调查计划。

5月30日晚,三组同时到位;31日晨,三组同时开始行动。

首先,上海调查组和浙江调查组到相关营业部调取账户情况和景谷林业成交记录。在这个过程中,浙江调查组“敏感”地发现:浙江的5个账户4月12日操作所在地在上海;5个账户中有一个户主姓“季”。

而在西南证券的总部重庆,调查组在浙江和上海的情况还不是很清楚的情况下,没有贸然行动。为了防止打草惊蛇,重庆调查组到西南证券后,避实击虚,了解公司整体运作、各项业务及管理情况。不经意间,重庆组发现,西南证券的自营业务总部虽设在重庆,但上海也有一个自营部,而且上海自营部才是西南证券自营业务的“大脑”。西南证券每天的自营业务的大部分交易指令均由上海发到重庆,重庆的交易员根据指令下单。

原以为重庆是我们调查的核心。但这时我们才知道,西南证券自营部重点在上海。这个情况是我们始料不及的。”上述浙江局稽查处负责人表示。

重庆调查组还了解到,西南证券自营部总经理姓“季”,全名叫“季敏波”,浙江丽水人。值得注意的是,

季敏波长期在上海办公。

发现这一线索后,重庆调查组立即要求浙江调查组与相关账户的所有人进行谈话。浙江组发现浙江的5个账户同时由另一个 “季”姓人士实际控制,他的名字叫季敏华,和季敏波仅一字之差,也是浙江丽水人。

逼近真相

重庆组果断决定调整调查计划,下令上海组立刻改变调查方向,把季敏波以及西南证券上海自营部交易景谷林业的情况作为调查重点,并协调有关方面,帮助上海组与季敏波取得联系,约定于当日下午两点谈话。

重庆与浙江的调查也同时展开。重庆组到西南证券自营部与交易员谈话;浙江组与上述控制浙江5账户的“季某”谈话。

出乎调查组的意料,谈话进行得非常顺利。

在询问谈话过程中,季敏华与季敏波都相互承认是亲兄弟。季敏波也口头承认,4月12日以跌停价格卖出景谷林业的交易指令是他本人下达的。

但至此,也仅仅是口头而已。

关键证据

一个人是否违法,最重要的是有证据能够证明其犯罪事实。季敏波涉及了法律,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犯罪。

在初步推定季敏波违法行为之后,调查组进入最关键的一步:寻找并固化证据。

当时,调查组必须找到两项证据。一是交易员的口供,以跌停价卖出景谷林业的交易指令是不是由季敏波下达的;二是交易留痕,4月12日,景谷林业这只股票的交易是由谁下达的交易指令,谁来进行直接操作,以什么样的价格成交,具体成交了多少,何时成交的时间点。这些必须有留痕,必须有物质的证

据。

据了解,西南证券当时只有一名交易员,但有数个投资经理。在谈话笔录中,这个交易员称,凭印象基本可以确认4月12日关于景谷林业的操作指令是由季敏波下达的。

因此,重庆组最关键的任务就是找到交易留痕。这个交易留痕是什么?根据西南证券自营业务的操作规程,投资经理需向西南证券仅有的一名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指令进行申买申卖相关股票,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会把成交情况做表,每个投资经理对应的交易情况都有记录。最后一个表由相应的投资经理签字确认后才能存档。

重庆调查组要找的就是这个交易指令的签字确认表(以下简称“交易确认表”)。“留痕”就是这个交易确认表。

没想到就是因为这个交易确认表,让调查组陷入困境。

因为西南证券自营部两地办公,重庆、上海都有投资经理,也都可下发单;但大部分交易指令都是从上海发过来的,通过电话的方式下达给交易员,后者再做出买卖行动。由于季敏波等投资经理常驻上海,需由重庆交易员定期将交易确认表汇总并邮寄到上海,然后由上海地区的投资经理们签字后再寄回重庆保存。

调查组到重庆调查那几天,刚好4月份整个月的交易确认表全部寄到上海去了。重庆调查组查看了西南证券自营部快递清单及快递投递记录发现,西南证券自营部4月份的交易确认表已于5月23日寄到上海,在5月26日由上海自营部查收。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重庆调查组当即给上海调查组下达一个死命令:务必拿到4月12日季敏波下达交易指令的签字确认表。

攻心为上

在重庆调查组与交易员谈话、查找交易确认表的同时,上海调查组也一直与季敏波谈话。

当上海调查组向季敏波提出要求取得4月12日的交易确认表时,原本防备并不严的季敏波显得有些紧张。他否认交易确认表在他手上。西南证券上海自营部日常专门保存交易确认表的职员也否认收到了交易确认表,连上海自营部的前台也否认收到有关快件。

如果拿不到这个交易确认表,此后季敏波完全可能 “翻供”。巨大的障碍横亘于调查组面前。

交易确认表就此消失了。关键证据若就此“飞”了,怎么办?

5月31日下午4点,调查陷入停滞。当西南证券总部得知上海的情况后,重庆交易员态度起了变化,对景谷林业的交易指令是否是季敏波下达表示不能确认。

坚持就是胜利。调查组没有放弃。调查组必须找到突破口。

攻心为上。从5月31日下午4点开始到6月1日凌晨2点,重庆、上海两地人员粒米未进,坚守阵地,通过各种方式,对保管交易确认表的职员进行劝说,努力争取到他能配合调查。

6月1日凌晨2点,上海职员的思想防线终于被击垮,他同意从家中返回到杭州,利用端午小长假期间,进一步分析整理有关证据,基本明确了季敏波波的签字确认。

6月1日早上,三地调查组做完了现场调查的收尾工作,分别于当天返回到杭州,利用端午小长假期间,进一步分析整理有关证据,基本明确了季敏波通过其管理的自营账户与其弟弟控制的

账户组在4月12日有关景谷林业的异常交易中涉嫌利益输送的违法事实,且这是季敏波的个人违法行为。

调查组共发现了三个有利线索,一是季敏波与 “季某”是亲兄弟;二是 “季某”是浙江5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且交易资金来源于 “季某”家庭;三是有关景谷林业的异常交易是在季敏波管理的券商自营账户与这5个账户之间成交完成的。据此,证监会稽查局决定立刻终止非正式调查,启动立案程序。

违法认定

6月9日,浙江局稽查处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上报至证监会稽查局。

“之前,浙江局调查组与我们一直保持着热线联系。听到上述情况,我们十分兴奋,可以先收网了。这是一条大鱼。”证监会稽查局相关调查人员说。

但他也强调,由于行政调查手段有限,对于涉案当事人不足以产生强大的心理震慑,在此情况下,如果已掌握的线索足以立案的话,原定的调查事项可先缓一缓,以尽可能保全后期的整体调查。

稽查局马上投入到全部资料的分析、梳理之中。由于这次仅是针对4月12日 “景谷林业”异常交易进行的调查,所以在当时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季敏波的责任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按照《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的操控市场来认定?虽然可以先这么认定,但不足以打击这种恶劣行为。如果对季敏波按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来认定,那么以目前的条件,还达不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这个时候我们想到了基金经理老鼠仓这个事。这种瞬间利润输送行为,通过基金经理老鼠仓的案子,我们判断这可能不是一次性的行为。于是,我们确定了一个方案,从季敏波在西南证券任职开始到调查日的这段期间,对目标账户进行交易趋同性分

析,也就是季敏波在西南证券任职期间,公司自营账户交易了多少股票,与这9个账户的交易数据进行比对。”上述证监会稽查局相关调查人员说。

6月10日、11日,沪深交易所对目标账户又进行了分析比对,发现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季敏波利用因职务便利掌握的公司股票自营信息,通过其亲友控制的多个个人账户同期于西南证券自营账户买卖相同股票40余只,初步统计,单向成交金额约5000万元,获利约2000万元。

事实证明,季敏波的违法行为可能涉及40多只股票,涉及的资金上千万,初步测算有2000万的收益,季敏波是一条很贪婪的鱼。”这位稽查局调查人员表示。 “经过比对,我们认为这个量足以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了。证监会立即启动了立案稽查的程序,并很快地移送给了公安机关。他们现在正在侦办。”该调查人员说。

重申严查

整个案子,从证监会启动非正式调查,到调查终结,仅用了10天时间。这其中,只用了2天的时间就完成了整个现场的调查取证。快速高效的调查彰显了证监会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及老鼠仓违法行为的决心。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刑法修正案(七)》实施以来,证监会进一步加大了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从业人员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查处力度。本案是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涉嫌该项刑事犯罪第一案。涉案当事人季敏波作为证券公司的高管人员,利欲熏心,违背了职业操守,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公司股票自营相关信息,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性质特别恶劣。

该负责人强调,季敏波的“老鼠仓”行为,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不仅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利益,更是公然违背了资本市场的 “三公”原则,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这种行为,证监会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